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520220256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2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13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7520220256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NNZC[2025]1823号

—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车辆保险服务	商业险、交强险	3	辆	5414.53	5414.53	桂AB667警、桂AB666警、桂AFB9369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 5414.5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2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77640	电话： 0771-5587196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账号： 45001604653050501775	账号： 6223689625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13 日